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2,812,726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43名，代表股份6,065,625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4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8,878,3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87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4人，代表股份7,273,2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0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7,6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3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3，代表股份6,065,6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68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23,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18,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24%；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6%；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0%。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11,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1%；反对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6,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88%；反对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6%；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6%。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1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9,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2%；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6%；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2%。

4、《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06,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1,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7%；反对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6%；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7%。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98,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2%；反对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3,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42%；反对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3%；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5%。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35,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30,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1%；反对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9%；弃权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9%。

7、《关于公司监事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31,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2%；反对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26,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75%；反对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6%；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9%。

8、《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96,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53%；反对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6%；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1%。

9、《关于新增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97,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2,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32%；反对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7%；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1%。

10、《关于为全资（控股）公司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483,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13%；反对1,344,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4%；弃权4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78,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271%；反对1,344,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68%；弃权4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1%。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98,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1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3,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38%；反对1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9%；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3%。

12、《关于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暨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37,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3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41%；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弃权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5%。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陈佳荣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5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业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吴哲华先生、莫卫民先生、赵秀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保荐机构就公司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昂利康”）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09.9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959.9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于2020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2.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号）。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101,055.80①	26,737.04
合计		101,055.80①	26,737.04

注：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35,273.00万元调增至40,822.00万元，项目投资金额将由58,081.80万元调增至63,630.80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40,822.00万元调增至45,197.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63,630.80万元调增至68,005.8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45,197.00万元调整至76,194.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68,005.80万元调整至99,002.80万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76,194.00万元调整至78,247.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99,002.80万元调整至101,055.80万元。

鉴于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实施，因此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优先投入到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2020年12月2日，公司与东方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划转至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剡湖支行（以下简称“嵊州农商银行剡湖支行”）进行专项存储，同时，公司完成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完成了嵊州农商银行剡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昂利康为“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为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项目及具体项目投入金额。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7月17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6月13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5月8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5月15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嵊州农商银行剡湖支行	201000356263947	103,748,261.18	活期存款
合 计	-	103,748,261.18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265.6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374.8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于2025年5月8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刊载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四、本次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8.70%，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预计期间可使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155万元（按一年期LPR3.1%，预期12个月测算）。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公司承诺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

五、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昂利康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昂利康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5月11日以电话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保荐机构就公司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3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更名前简称为“兴业矿业”）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10月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17日、2022年8月16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1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兴业矿业：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暨其股东变更及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原名“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现将兴业集团重整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内蒙古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兴业集团、赤峰王龙国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龙国宾馆”）、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敦银根”）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期限为3年，具体清偿安排请见公司发布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等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兴业集团重整中，除有财产担保债权及优先债权等债权本金350,555.86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利息14,900.32万元）未清偿之外，其他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均已完成。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兴业集团需要在2025年8月12日之前完成上述债权的清偿。前述有财产担保债权全部完成清偿后，兴业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为执行《重整计划》，兴业集团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进行一揽子交易。中国信达联合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信托计划拟向兴业集团进行纾困救济，信托总规模不超过365,500万元。具体方案：信托计划拟以不超过218,200万元向兴业集团进行债权投资；同时，信托计划拟通过天津信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472,798,432元的总价格协议受让兴业集团持有的兴业银锡121,920,4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7%），全部资金用于偿还兴业集团重整计划中有财产担保及优先债权等相关债权。

兴业集团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进行的上述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兴业集团《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3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为执行《重整计划》拟将其持有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兴业银锡”，更名前简称“兴业矿业”）121,920,4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6.87%）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至天津信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业”或“受让方”）。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兴业集团仍持有公司365,391,12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0.58%），天津信业将持有公司121,920,4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6.87%）。

3、受让方承诺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兴业银锡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督促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与天津信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兴业集团同意将其持有公司的121,920,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87%），以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转让给天津信业，每股转让价格为12.08元，总交易价格为1,472,798,432元。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兴业集团仍持有公司365,391,12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0.58%；天津信业将持有公司121,920,4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6.87%。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兴业集团为执行《重整计划》，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进行一揽子交易。中国信达联合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信托计划拟向兴业集团进行纾困救济，信托总规模不超过365,500万元。具体方案：信托计划拟以不超过218,200万元，向兴业集团进行债权投资；同时，信托计划拟通过天津信业以1,472,798,432元的总价格协议受让兴业集团持有的兴业银锡121,920,4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7%），全部资金用于偿还兴业集团重整计划中有财产担保及优先债权等相关债权。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路北市政府西侧

4、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5、注册资本：肆亿（人民币元）

6、成立日期：2001年